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8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賴妤琦即賴美君

代 理 人 洪主雯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8 上二人共同

09 代 理 人 李昀儒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瑁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井琪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聲請人即債務人賴妤琦即賴美君自民國114年4月10日下午4時起  
25 開始更生程序。

2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7 理 由

28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現任職於便利商店，每月收入約新臺幣  
29 （下同）34,648元，未領有社會補助，近二年未從事股票證  
30 券投資及購買商業性保單，名下亦無有價值之財產。伊積欠  
31 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達1,093,729元，然伊每

01 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500元，尚須扶養父母，每月扶養費  
02 12,000元，按收支情形實無法前開清償債務。伊前曾向住居  
03 所地之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又聲  
04 請人於聲請調解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復未經法院裁定  
05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程序，俾早日清  
06 償債務等語。

07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8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9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10 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  
11 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  
12 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  
13 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4 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  
15 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  
16 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  
17 經濟狀態者而言；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  
18 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  
19 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  
20 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  
21 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然債務人之清償能力，應包括  
22 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  
23 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  
24 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應以法院  
25 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俾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  
26 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  
27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  
28 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  
29 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  
30 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  
31 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

01 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債務，在聲請本件更生之前，已依  
04 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13年8月30日具狀向本  
05 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於113年10月22日調解不成立，此經本  
06 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6號卷宗核閱無訛，足  
07 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踐行前置調解程  
08 序。且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一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  
09 動，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人之  
10 本件更生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  
11 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  
12 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3 (二)聲請人自陳其目前任職便利商店，為正職員工，每月應領薪  
14 資約34,648元等情，業據其提出111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所  
15 得資料清單、萊爾富114年2月薪資明細表截圖為證。而經本  
16 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之勞保投保資料、電子稅務T-Road資訊  
17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聲請人之111、112年度申報所得額均為  
18 0元，114年2月勞職保投保薪資為34,800元，復查無聲請人  
19 有其他收入來源，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可支配所得為34,648  
20 元，應非虛罔，當能反映其真實收入狀況，爰暫以此金額作  
21 為計算其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  
22 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  
23 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  
24 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又債務人聲請更生  
25 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  
26 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  
27 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  
28 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依前開規定，參酌衛  
29 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標準15,515元  
30 之1.2倍為18,618元【計算式： $15515 \times 1.2 = 18618$ 】，聲請  
31 人每月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01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  
02 活費用18,500元，未逾前開最低生活費標準，依上說明，應  
03 為可採。聲請人另主張其須與手足共同分擔父母賴定國、楊  
04 玲琴之扶養費，每月支出費用共12,000元，業據其提出戶籍  
05 謄本、親屬系統表等件為證。查聲請人之父母賴定國、楊玲  
06 琴均已逾法定退休年齡，名下除車輛外並無其他財產，亦無  
07 薪資收入，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佐，  
08 自有受子女扶養之必要，是聲請人主張有此部分支出，即非  
09 無憑。然家長家屬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固為民法第1114條  
10 第4款所明定，惟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  
11 法第1118、1119條規定，聲請人就其所負扶養義務之程度，  
12 仍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是其所負擔扶養義務之能  
13 力，非比一般，因認聲請人就其父母所負擔之扶養費用，仍  
14 應以前開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為標準，並與其手足共同  
15 負擔，則以前開18,618元，扣除聲請人之手足（參本院卷第  
16 31頁）所應分擔部分，據此核算聲請人每月支出扶養費應以  
17 12,412元為度【計算式： $18618 \div 3 \times 2 = 12412$ 】，則聲請人主  
18 張其負擔扶養費用金額未逾前開標準，自堪予採認。

19 (三)則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34,684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  
20 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8,500元、扶養費12,000元後，其  
21 每月可供清償債務之數額應為4,184元【計算式： $00000 -$   
22  $00000 - 00000 = 4184$ 】。又查聲請人名下中華郵政帳戶餘額  
23 僅501元，並無從事股票證券投資及購買商業保單，且別無  
24 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此有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5 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陳報狀，及本  
26 院查詢電子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查詢結果、集保公  
27 司113年12月4日保結消字第1130026502號函附件在卷可稽。  
28 而查金融機構債權人陳報之無擔保債權總額728,788元【計  
29 算式： $129934 + 218669 + 124127 + 256058 = 728788$ 】，非金  
30 融機構債權人陳報之無擔保債權總額2,599,507元【計算  
31 式： $355283 + 479811 + 648367 + 934004 + 119929 + 38215 +$

01 23898=0000000】，此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  
02 人清冊、債權人陳報狀（見本院卷第57、75、97、131、  
03 137、139、147、231、233、243、249頁）等在卷可按。本  
04 院衡酌聲請人所積欠之債務，縱以帳戶餘額抵償債務，其無  
05 擔保債務仍有3,327,994元【計算式：728788+0000000—  
06 000=0000000】，以其目前每月所得餘額4,184元按月攤還，  
07 逾66年始能清償【計算式：0000000÷4184÷12÷66.28】，顯  
08 然已逾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6年清償期。再酌以  
09 聲請人現為42歲（72年出生），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強制  
10 退休年齡約23年，按其目前收支情形，無論如何撙節開銷，  
11 猶恐終其一生無法清償完畢，遑論利息及違約金仍持續增  
12 加，勢必再延長清償期間。且聲請人終日處在債務壓力下生  
13 活，亦有礙其個人身心正常發展，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  
14 客觀上處於不能清償之狀態，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15 清償之虞」之要件，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  
16 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因認聲請人聲請本  
17 院准予更生，洵屬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19 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20 產。本院依據其目前收入、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  
21 綜合判斷，其積欠債務數額顯非得在短期內完全清償，足堪  
22 認定債務人客觀上處於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而有更  
23 生之原因，及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24 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  
25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26 則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  
27 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既屬有據，爰依前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  
28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9 五、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30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31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01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02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03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04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05 的，附此敘明。

06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7 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2 本裁定已於114年4月10日下午4時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卓千鈴